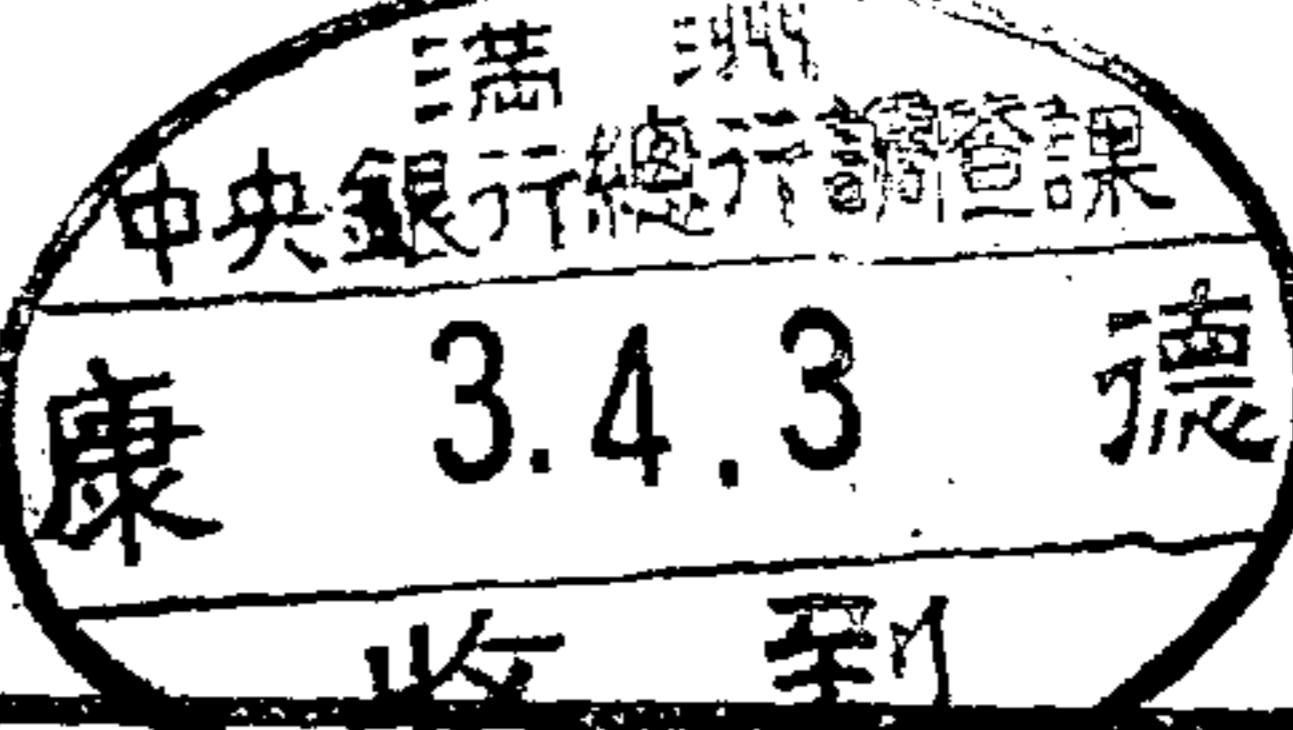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發號立券之銀紙
滿洲帝國郵政特准發號立券之銀紙
康德三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銀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四月三日發行(日刊)



政 府 公 紙

康 德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第 六 百 十 一 號 星 期 五 (金曜日)

省 令

間島省令第二號
河川料金徵收規程規定如左此令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間島省長 蔡 運 升

河川料金徵收規程

第一條 依照河川取締規則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由縣應收之料金依本規程徵收之

第二條 料金依照別表之標準省長決定之但省長認為必要時依別表標準得在算出額二倍之範圍內規定料金額

第三條 料金除特別情形外以年額或月額規定之但許可期間在三年以下者得規定全期間分之料金

以年額規定料金之時期間若有一年未滿之零數者按月計算一月未滿之零數者仍以一月計算之以月割規定料金之時於此期間未滿一月之零數者亦以一月計算之

第四條 料金依縣長發行之繳納告知書得在其指定期間內納付之

第五條 料金須先納但於許可之當年該月之料金及依照前條第一項但書而規定之料金即行徵收

第六條 既納料金不予返還但依照河川取締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取消其許可或停止其效力及許可之條件有特別之規定有請求返還料金時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擬受料金之還付者須陳明事由提出請求書

間島省令第二號
河川ニ關スル料金徵收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間島省長 蔡 運 升

河川ニ關スル料金徵收規程

第一條 河川取締規則第九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縣ノ收入トナルベキ料金ハ本規程ニ依リ之ヲ徵收ス

第二條 料金ハ別表ノ標準ニ依リ省長之ヲ決定ス但シ省長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別表標準ニ依ル算出額ノ二倍ノ範圍内ニ於テ料金額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料金ハ特別ノ場合ヲ除クノ外年額又ハ月額ヲ以テ之ヲ定ム但シ期間三年以下ノ許可ニ係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全期間分ノ料金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年額ヲ以テ料金ヲ定メタル場合ニ於テ期間ニ一年未滿ノ端數アル時ハ月割ヲ以テ計算シ一月未滿ノ端數アルトキハ一月トシテ計算ス月割ヲ以テ料金ヲ定メタル場合ニ於テ期間ニ一年未滿ノ端數アルトキハ一月トシテ計算ス

第四條 料金ハ縣長ノ發行スル納入告知書ニ依リ其ノ指定スル期間内ニ納付スベシ

第五條 料金ハ前納トス但シ許可シタル年又ハ月ノ料金及前條第一項但書ノ規定ニ依リ定メタル料金ハ直ニ之ヲ徵收ス

第六條 既納料金ハ之ヲ還付セズ但シ河川取締規則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取消シ若ハ效力ヲ停止シ又ハ許可ノ條件ニ特別ノ定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料金返還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但書ノ規定ニ依リ料金ノ還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其ノ事由ヲ具シタル請求書ヲ提出スベシ

本規程自康德三年一月十日適用之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三年一月十日ヨリ之ヲ適用ス

(別表)

區 分	料 金 算 出 方 法
一 土石砂礫之採取（不論占用與否）	對於一立厘計算二分乃至五分但對於採取量一立厘超過採取面積一分時每增一分或一分未滿須加十分之五、採取期間超過一年之時每增一年或一年未滿須加十分之五
二 牧草、雜草、雜木等之採取	不在占用者每畝一角占用者每年每畝二角但未滿一畝之零數仍以一畝計算
三 爲工作物之設置而占用者	每年對於占用面積一畝三角但未滿一畝之零數仍以一畝計算
四 爲農業而占用者	收穫豫想額之百分之二十
五 爲牧畜而占用者	每年對於一畝二角但未滿一畝之零數仍以一畝計算
六 爲採冰而占用者	結冰期間對於一分計五角但未滿一分之零數仍一分計算
七 其他占用	準照以前各號

興安東省令第一號
興安東省令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康德三年四月三日
興安東省長 額 勒 春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興安東省令第一號
興安東省令ノ公布ハ政府公報ヲ以テ之ヲ爲ス
康德三年四月三日
興安東省長 額 勒 春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別表)

區 分	料 金 算 出 方 法
一 土石砂礫ノ採取（占用スルモノト否トヲ問ハズ）	一立厘ニ付二分乃至五分但シ採取量一立厘ニ付採取面積一分ヲ超ユルトキハ一分又ハ一分未滿ヲ増ス毎ニ二十分ノ五ヲ增加シ採取期間一年ヲ超ユルトキハ一年又ハ一年未滿ヲ増ス毎ニ十分ノ五ヲ增加ス
二 牧草、雜草、雜木等ノ採取	占用ヲ伴ハザルモノニ在リテハ一畝ニ付一角占用ヲ伴フモノニ在リテハ年額一畝ニ付二角但シ一畝未滿ノ端數ハ總テ一畝トシテ計算ス
三 工作物設置ノ爲ニスル占	年額占用面積一畝ニ付三三角但シ一畝未滿ノ端數ハ總テ一畝トシテ計算ス
四 農業ノ爲メニスル占用	收穫豫想額ノ百分ノ二十
五 牧畜ノ爲メニスル占用	年額一畝ニ付二角但シ一畝未滿ノ端數ハ一畝トシテ計算ス
六 冰採取ノ爲ニスル占用	一結冰期間一分ニ付五角但シ一分未滿ノ端數ハ一分トシテ計算ス
六 其ノ他ノ占 用	前各號ニ準ズ

興安西省長 扎噶爾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任免及指敍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國務院總務廳長 長岡隆一郎

憲法制度調査委員(憲法制度調査委員ヲ解ク) 滿日經濟共同委員會滿洲帝國委員長 岡隆一郎

應卽開去滿日經濟共同委員會滿洲帝國委員(滿日經濟共同委員會滿洲帝國委員ヲ解ク)

康德三年四月三日

木村前武重

任檢察廳繙譯官敍委任三等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喜多廣行

實業部屬官 調任(轉任)法院書記官敍委任三等

喜多廣行

兼任司法部屬官敍委任三等

法院書記官

兼任司法部屬官敍委任三等

實業部屬官

兼任司法部屬官敍委任三等

青木和助

兼任司法部屬官敍委任三等

法院書記官

兼任司法部屬官敍委任三等

實業部屬官

兼任司法部屬官敍委任三等

野川高雄

兼任司法部屬官敍委任三等

松田治郎

兼任司法部屬官敍委任三等

鈴木信一

兼任司法部屬官敍委任三等

夏富田

兼任司法部屬官敍委任三等

林承德

兼任司法部屬官敍委任三等

宇田喜久郎

兼任司法部屬官敍委任三等

岩村次郎

兼任司法部屬官敍委任三等

武藤清左衛門

兼任司法部屬官敍委任三等

宇田喜久郎

兼任司法部屬官敍委任三等

辻本好三郎

兼任司法部屬官敍委任三等

辻本好三郎

兼任司法部屬官敍委任三等

岩村次郎

兼任司法部屬官敍委任三等

武藤清左衛門

調任(轉任)司法部法學校譯官兼司法部法學校譯官 康德三年二月十一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同 同 稅捐局司稅

鹽務署屬官

財政部屬官

陞敍委任三等

4

任作業技士敍委任三等

吉川英太郎夫

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稅關監吏
澀谷文明

法院緒譯官 市原二郎

市原

十一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

任免關監吏敍委王五等

調任（轉任）財政部屬官敘委任一等
康德二年四月一日

增
勇
山
德
張
上
官屬署運通榷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充(補)安東地方法院繙譯官

法院繙譯官
达本好三郎

卷之三

壬午年月日

庚德二年四月一日

卷之三

派在營業需品局需品處辦事

派在文教部禮教司辦事
（文教部禮

派在文教部總務司辦事（文教部納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系（舊）新天地方法院經理官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充(補)新京地方法院繙譯官

給六級俸

派在新京監獄辦事（新京監獄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日

看守長 池田繁雄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新京監獄辦事（新京監獄勤務ヲ命ズ）

作業技士 倉永五郎

給六級俸

派在新京監獄辦事（新京監獄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作業技士 栗不二雄

給六級俸

派在新京監獄辦事（新京監獄勤務ヲ命ズ）

作業技士 平川清次

給六級俸

派在新京監獄辦事（新京監獄勤務ヲ命ズ）

作業技士 下川榮

給六級俸

派在新京監獄辦事（新京監獄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作業技士 松岡茂治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新京監獄辦事（新京監獄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作業技士 張增德

給月俸十一級俸

派在大連稅關辦事（大連稅關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稅關監吏 財政部屬官 上山勇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財政部稅務司辦事（財政部稅務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稅關監吏 財政部屬官 上山崇正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興安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興安南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四月三日

興安南省公署屬官 兒西崇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興安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興安南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四月五日

興安南省公署屬官 若田正

派在興安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興安南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

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屬官 施肇和

給二級俸

混成第三旅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根本守豪

補騎兵第六團附

第一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中尉 古庄守

補教導步兵第一團附

混成第五旅司令部附 陸軍砲兵中尉 甲斐政陽

著充間島地區警備軍司令部附

珲春國境監視隊附 陸軍步兵上尉 小川堅太郎

補珲春國境監視隊副官

興安北省國境監視隊副官 陸軍步兵中尉 白石勝美

補興安騎兵第七團附

興安騎兵第七團附 陸軍騎兵上尉 由良源造

補興安騎兵第七團附

興安省第一警備軍司令部附 陸軍騎兵中尉 井深大二

補充興安騎兵第一旅司令部附

興安省國境監視隊副官 陸軍騎兵上尉 森野七男

補憲兵訓練處附

憲兵訓練處學兵隊連長 陸軍憲兵上尉 田忠吉

商標局事務官兼實業部事務官

鳥谷寅雄

補軍用通信補充廠附

中央陸軍訓練處附 同同 陸軍工兵上尉 竹内清海

應即開去兼官（兼官ヲ解ク）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二月八日

司 法 部 屬 官 于 敦 臨

專賣署屬官 傅 振 溪
兼專賣署技士

訓

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二號

令各部大臣
國務院總務廳長

爲令行事茲規定左開費目爲限得以康德三年度歲出預算中第一準備金補充其費用又以準備金補充其費用之款項不得流用於其他費用除分令外仰卽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計開
一般會計

退職死亡賜金
公死傷病恤金
退職給與金
特別退職給與金

留置人各費
犯人押送費
鑑札各費
請願警察費

特殊傳染病預防費
國際交涉會議費
各項發還款

補虧損款
緝私獎勵金
徵稅交付金

織物運輸執照手續費
郵政包件取扱手續費
國債各項支出款
鑽區檢查旅費
計器檢定旅費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訓

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二號

各部大臣ニ令ス
國務院總務廳長

康德三年度歲出豫算中第一準備金ヲ以テ補充シ得ベキ費目左ノ通之ヲ定ム
準備金ヲ以テ補充シ得ベキ費目ノ金額ハ之ヲ他ノ費目ニ流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記
一般會計

退職死亡賜金
公死傷病恤金
退職給與金
特別退職給與金

留置人各費
犯人押送費
鑑札各費
請願警察費

特殊傳染病預防費
國際交涉會議費
各項發還款

補虧損款
緝私獎勵金
徵稅交付金

織物運輸執照手續費
郵政包件取扱手續費
國債各項支出款
鑽區檢查旅費
計器檢定旅費

裁判及登記費
犯人收容費
租地及租屋費
外國貨幣交換差金
特別會計
於一般會計規定者外
材料各費
賠償及訴訟費
檢木旅費
證票調製費
國際匯費發還款
電匯手續費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 吉林省長 李銘書、自三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赴新京出差
-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事務官 馬江、爲隨行省長、自三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三十
一日、赴新京出差
-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工商科長 劉家琳、爲與實業部接洽事務、自三月二十五日至
三月二十六日、赴新京出差
-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事務官 鐘谷文吉、自三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二十九日、赴
新京出差
- 外交部理事官政務司俄國科長 廣瀬節男、自四月一日至四月四日、赴哈爾濱出
差

○官吏出張

- 吉林省長 李銘書、自三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京へ出張
-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事務官 馬江、省長ニ隨行ノ爲、自三月二十六日至三月
三十一日、新京へ出張
-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工商科長 劉家琳、實業部ト事務打合セノ爲、自三月二十五
日至三月二十六日、新京へ出張
-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事務官 鐘谷文吉、自三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二十九日、新
京へ出張
- 外交部理事官政務司俄國科長 廣瀬節男、自四月一日至四月四日、哈爾濱へ出
張

○官吏改姓

- 稅關監吏（大連稅關勤務）廣崎健一、於康德三年四月一日改姓栗原健一

○官吏出缺

- 宮內府一等繙譯官 清宮宗親、於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出缺

●駐滿各國使領館之通知

○駐滿日本大使館之通知

●日本大使館員到任

- 駐滿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植田謙吉於三月三十一日致函張外交部大臣爲大使館一
等書記官三浦武美於三月十九日奉派在該館辦事同月二十八日到任等因通告前來此
佈

- 日本大使館員著任
- 駐滿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植田謙吉ヨリ張外交部大臣ニ對シ三月三十一日附書翰
ヲ以テ大使館一等書記官三浦武美ハ三月十九日附同館在勤ニ命ゼラレ同月二十八
日著任セル旨通報越アリタリ

裁判及登記費
犯人收容費
租地及租屋費
外國貨幣交換差金
特別會計
一般會計ニ於テ定メラレタルモノノ外
材料各費
賠償及訴訟費
檢木旅費
證票調製費
國際匯費發還款
電匯手續費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 吉林省長 李銘書、自三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赴新京出差
-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事務官 馬江、爲隨行省長、自三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三十
一日、赴新京出差
-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工商科長 劉家琳、爲與實業部接洽事務、自三月二十五日至
三月二十六日、赴新京出差
-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事務官 鐘谷文吉、自三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二十九日、赴
新京出差
- 外交部理事官政務司俄國科長 廣瀬節男、自四月一日至四月四日、哈爾濱へ出
張

○官吏出張

- 吉林省長 李銘書、自三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京へ出張
-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事務官 馬江、省長ニ隨行ノ爲、自三月二十六日至三月
三十一日、新京へ出張
-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工商科長 劉家琳、實業部ト事務打合セノ爲、自三月二十五
日至三月二十六日、新京へ出張
-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事務官 鐘谷文吉、自三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二十九日、新
京へ出張
- 外交部理事官政務司俄國科長 廣瀬節男、自四月一日至四月四日、哈爾濱へ出
張

○官吏改姓

- 稅關監吏（大連稅關勤務）廣崎健一ハ康德三年四月一日栗原健一ト改姓セリ

○官吏死去

- 宮內府一等繙譯官 清宮宗親、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死去

●駐滿各國使領館ノ通知

○駐滿日本大使館ノ通知

●日本大使館員著任

- 駐滿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植田謙吉於三月三十一日致函張外交部大臣ニ對シ三月三十一日附書翰
ヲ以テ大使館一等書記官三浦武美ハ三月十九日附同館在勤ニ命ゼラレ同月二十八
日著任セル旨通報越アリタリ

○滿洲觀象日報

日報

四月一日至十九日蘇北風卷

中央圖書館藏書

●第六百十號第二〇頁下段（勅令第二十二號附則中）「本令ハ」ハ「本法ハ」ノ
報告誤（總務廳法制處報告主任）●第二二頁下段第十九行（第六條）「三輪車以
上ノ自轉車ニ在リテハ七五纏」ハ「三輪以上ノ自轉車ニ在リテハ長サ。七五纏」ノ
誤植、第二六頁上端末第十三行（民政部理事官）「津末圭」應作「津末圭二」

同頁同端末第九行〔濱江省公署理事官〕「口慶弘」應作「谷口慶弘」，同頁下

同頁同端末第九行（濱江省公署理事官）「口慶弘」應作「谷口慶弘」、同頁下
端末第五行（奉天市技正）「劉曜」應作「劉曜曦」均係誤排、第二八頁下段（興
安學院學生募集要綱）「設立ノ目的中第三行」、「掟幹タルベキ」ハ「横幹タル
ベキ」ノ誤植●第二九頁下段末ヨリ第一行「旅費ハ負擔トス」ハ「旅費ハ各自ノ
負擔トス」ノ報告誤（蒙政部報告主任）

賣發日本第一號官公署刊行圖書目錄

第一號

(大同元年三月—康德二年六月)

菊二百二十七頁 判價定圓五角 (郵費在內)

廣

○刊行之趣旨

一、官公署刊行圖書中，或有記述施政概要，或有調查各方面事情，莫不足以資研究之重要資料，讀之受益匪淺，公之於世，內則我國文化發展上，有莫大之貢獻，外則使諸外國，認識我國短日月間異常發達之真相，對內對外，均有效果，信而不疑，誰能否定之。

一、從來各官公署刊行圖書，尙無使一般周知之方法，是以有國人所未知者，官公署以普及國內之目的而刊行圖書，亦不能期目的之徹底達到，凡國家公共團體之行為，無不以謀利國福民為目的，使人民知悉國家各機關之行為，則為使民親官之主因，如斯而後，官民一體，共資國家之隆盛發展，其根本實在於此。

一、據上所述以觀，本書之刊行，實有重大之意義，何則本書為各方面調查研究資料之源泉，可以啟沃國民之知識，以謀文化之發達，可以促進官民融洽，上下一體，以資國家之充實發展，可以使諸外國認識我國發達之實在情形，且增進親善，效果之大，蓋不可限量也。

○內容之梗概

一、本圖書目錄第一號，輯錄大同元年三月（建國初期）以來至康德二年六月止，各官公署刊行之圖書地圖等目錄，嗣後之發行，收錄每年之圖書目錄。

一、圖書之分類，分為官公署別、及分類別二種，以便容易檢索，在官公署別、記載發行所發售所價目郵費等，在分類別、簡明記載各該圖書內容概要。

一、本圖書目錄收載之圖書，由中央各官廳刊行者，固不俟言，由各省區各特別市其他大都市等刊行之圖書，一概網羅無遺。

發售所 {
○本局總務科（先交價款為荷）
○各地政府公報代售所
○各地主要書店

新東商埠地
發售所營繕需品局

電話(2)4292
總機大連5723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編纂

(最新版)

康德二年 滿洲帝國官吏錄
十二月一日現在

滿洲帝國官吏錄

一、特價 國幣六角（送料共）
代金前納（郵票不可）

一、申込期限
康德三年四月末日

一、發賣期日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一、申込所
新京商埠地營繕需品局

一、定價
壹圓（送料六分）

一、發賣期日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一、發賣所
大連市丹後町二三

明文社 岡一朗

用

營繕需品局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特許認爲新聞紙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政

政府公報 第六百十一號

價目一冊七分（國內九分）各郵局內
定一月一圓五分（國外九分）
紙幣發行額

發行所 新京商埠地
銷售所 新京商埠地
電話二四二〇五二一四三二（編號）
電 聽 二二三二二五七
大連五七
二三三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轉賬大連五七二三)
營繕需品局

一、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二、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月實行停止或減少日期
凡因郵寄有障礙及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補發者仍須照章收費但

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凡收報費以國幣爲本位如若解繳金票亦照國幣同率合算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國幣

內
譯

M￥

右開如數繳納訖

政 府 公 報	區	分	份 數	期 間	價	目	代 價	摘要
	至 年	年	月	定 一 份	一 • 五 〇 七	圓		
新 京 商 埠 地	康 德	年	月					
營 繕 需 品 局	長	殿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同月二十八日

何
廳

◎

貨幣發行額
紙幣
準備金

自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同月二十八日

一九二、七九二、六八〇、六四
一七二、四一七、一五〇、六四
一〇〇、七二一、三二五、一九
七一、六九五、八三五、四五
二〇、三七五、五三〇、〇〇

康德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